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6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侯鈺彥

債　務　人　寶利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照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照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581,829元，及其中㈠1,917,506元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1.9291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111年11月21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6131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，按年息0.206131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自11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12262%計算之違約金；㈡1,714,323元自111年10月26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1.9291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11月27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6131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5月26日止，按年息0.206131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12262%計算之違約金；

㈢5,000,000元自111年10月27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1.92811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11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060253%計算之利息，暨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㈣32,500,000元自111年10月24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4587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自112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㈤2,450,000元自111年11月16日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6572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12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6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，與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000000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